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 (2)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	2,213,995,778 (99.99%)	170,254 (0.01%)

\*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以上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86,751,193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規定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該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員。

##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該通函內所載有關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起生效。

股份合併及有關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買賣零碎股份對盤服務的日期將根據該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時間表實行。

股東須知悉，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棕色更改為黃色。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蕭德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